

2024年卢氏鸡豫西黑猪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卢氏鸡鸡苗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HNHX2024-03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三门峡市, 卢氏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卢氏鸡豫西黑猪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卢氏鸡鸡苗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万元, 招标人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年卢氏鸡豫西黑猪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卢氏鸡鸡苗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一个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仅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
- 具有有效的种禽经营许可证、防疫合格证(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 须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响应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9、本次招标实施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 10 号楼东 1-1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 10 号楼东 1-1

七、其他

卢氏县优鲜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 2024 年卢氏鸡豫西黑猪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卢氏鸡鸡苗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2024 年卢氏鸡豫西黑猪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利用项

目卢氏鸡鸡苗采购

2. 采购人：农业农村局

3. 项目编号：HNHX2024-03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30 日龄的鸡苗种

6. 供货周期：10 月 25 日之前

7. 预算资金：50000.00 元

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9.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仅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
- 2、具有有效的种禽经营许可证、防疫合格证（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 4、须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9、本次招标实施资格后审；

三、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方式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8月30日08时00分至2024年09月0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 2、报名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10号楼东1-1。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 4、报名时须携带：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注: 1、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复印件 1 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 2024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2、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 10 号楼东 1-1

开标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 10 号楼东 1-1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不予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杜洋

电话: 18614918039

地址: 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监督单位: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段明昭

电话: 13569603290

地址: 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苗阳威

联系电话: 17739752652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路南福地大厦 A101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联 系 人: 杜洋

电 话: 1861491803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1 号楼 1418 室

联 系 人： 苗阳威

电 话： 1773975265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